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绩〔2019〕5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省级部门（一级预算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部门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管理，提高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闽委发〔2019〕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厅制定了《福建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6日印发
